

浅析田野文物保护现状及策略

李娜

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博物馆

[摘要] 田野文物保护是一个备受关注的热门话题。它还有许多不完善之处需要我们去完成。不仅在法律制度上存在问题,而且在文物保护领域的行政执法中也存在一系列独特的问题。对此,我们需要并应该以崇高的使命感和紧迫感来研究和思考。

[关键词] 田野文物; 现状; 策略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0.503

从田野文物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华民族古老而悠久的历史,感受到中华民族的辉煌灿烂的民族文化。加强野外文物的有效保护和科学利用也是我们的共同目标人民的义务和责任。

一、田野文物的特征

首先,田野文物较之普通文物有着明显的分散性。所谓的分散性是指这些田野文物位于不同地形、不同地域、不同环境中。如荒郊野外、悬崖等各种特殊环境,不易被发现。其次,田野文物相对一般文物有着明显的不确定性。所谓的不确定性是指田野文物长年暴露在无从看管的自然状态下,风化损毁十分严重,加之不法分子的破坏,使田野文物随时面临消失的可能,因而导致其存在的不确定性。

二、田野文物保护的弊端

(一) 田野文物分布散落,数量较多

我国地域广阔,历史悠久,几乎每个省市都有古代遗迹和大量文物,如陕西兴平茂陵已发现古墓葬、古建筑400多处;陕西咸阳已发现历史文物遗存4800多处,帝王将相陵墓在旷野中大量分布;甘肃省民勤县野外分布有大量文物,单算保护单位就已多达190多处;陕西商洛商邑遗址已发现的古墓葬10多处。这些客观原因使得相关管理部门,在对田野文物进行统计时困难重重,加之立法者对其缺乏重视力度,管理者态度亦更加松懈。

(二) 文物法制宣传过于抽象化

从当前我国文物保护的基本情况来看,文物基本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过于概念化、理性化、抽象化。如我们经常宣传说“文物是不可再生资源,是悠悠华夏文明的载体,是一个城市历史文化的缩影”、“保护文物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等等这些观点语言说理性较强、专业和文学色彩较为浓厚,很难适应“农村”这个大的语言环境和“农民”自身文化知识结构层次,不易被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而有关文物的宽泛信息就很难深入人心根于基层。而田野文物大多散落在乡村郊外,多靠近农民群众的生活环境,如果不能让生活在广大农村的群众对田野文物有一个基本的掌握、了解,那么,对其的立法保护更是难上加难。

近年,来中央电视台推出的《国宝档案》、《鉴宝》等栏目从“古董”、“古玩宝贝”的角度使“文物”的概念走进市井村落、千家万户,客观上导致人民群众在文物的种类

和价值的理解认识上失之偏颇、不够全面。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曲解了田野文物原本的定义。

(三) 立法机关对田野文物保护缺乏重视

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龙电律师事务所律师提出,文化立法的目的是加强管理、依法行政和敬畏法律,文化立法是依法治国不可或缺的部分,应加快文化立法速度,制定覆盖文化各领域并且跨部门跨行业、具有重要指意义的文化大法,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文物保护法》已然不能再满足当前文物保护的需要,尽管在2013年已对其进行修订,但文物交易市场发展迅速,并且在交易中暴露出许多新的问题,这些问题是文物保护法所没有涉及的方面,再加上我国对田野文物保护立法的不及时,使一些盗卖、挖掘文物的犯罪分子得以有机可乘,给我国的田野文物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因此,要想降低文物违法犯罪的发生,使我国珍贵文物得以保存下去,首先就应对我国相关文物保护法律进行完善。立法机关应当明确意识到田野文物立法保护的紧迫性。

(四) 公众参与田野文物立法保护机制不完善

公民有权参与立法,是现代民主社会实现法治的基本原则。其中,公众参与包括两方面,其一是对已颁布立法的实施情况的监督,其二是提出自己对立法的相关建议。我国《立法法》确定了公开及参与等原则,这对于确保行政立法中的公民参与,充分体现公民的利益,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国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立法的现状不容乐观,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首先,在法律的制定过程中,公众参与的主要方式是通过由人大代表提出议案的方式进行,但由于一些原因的导致,最终公布的征求意见稿与先前的法律草案在内容上有着很大的差异,在实践中往往会造成公众的意见难以得到实施的现象,而通过这种方式提出的对法律草案的审查建议,也很难对不当或违反法律的立法行为产生有效的约束。

三、田野文物保护的完善策略

(一) 借鉴国外优秀的文物保护经验

法国设有国家遗产学院,由法国文化部直接管理,主要负责文物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和文物保护修复方面人才的培训。凡是在法国文物单位的工作人员都必须经过该学院的培训,国家遗产学院有多种多样的培训形式:长期培训、短

期培训。同时,根据不同的专业需求,设置了不同的学习课程。然而从当前我国情况来看,毁损程度相当严重。在我国,文物修复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仅仅只有五百人左右,而这一单薄的群体,面对的是成千上万件亟待修复的文物,即使日以继夜的劳作,修复我国现有的文物,也需要上千年的时间。而在我国目前设置有文物保护技术专业的高校仅有北京大学,西北大学,吉林大学三所资质较好的本科院校,且这些院校的文物保护专业的开设以培养本科、研究生为主,并不参与一线保护工作,由此来看,学校教育 with 文物保护并没有得到最大限度地互相照应。

(二) 人才培养的专业性

印度有着一支技术比较先进的文物保存和修复队伍。“印度考古研究所”的化学处理处,早于20世纪二十年代初成立,其主要负责博物馆展品和其他文物的化学处理和保存工作,通过分析研究古迹的材料来源和和古迹损坏的原因,从而发现改善和保存它们的方法。这比我国《文物保护法》颁布实施整整早了半个世纪,而经过他们的不懈努力,印度考古界成功地应对了不同情况下不同原因造成的问题。

(三) 明确田野文物的保护范围

田野文物是我国重要的文化遗产,但由于其本身分布较散,数量较多,加之保护工作较为复杂,多重不确定因素的叠加,使得田野文物保护相关的法律少之又少。然而,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在完善文物保护法律体系的过程中,必须引入先进的文物保护理念和科学的立法技术。对于田野文物的立法保护,首先应该在立法中明确其保护范围,而不是单靠一些临时性的通知文件来旁敲侧击。作为由国家制定的社会规范,法具有一系列的规范作用。同时,法代表国家关于人们应当如何行为的意见和态度。将田野文物的保护上升到立法的层次,足以表明国家对其的重视程度。

(四) 加强田野文物管理的科学化

由于田野文物本身存在点多线长的特点,使得其在保护上难于普通的文物保护,对其范围的掌握也带来一定的难题,但是,当今社会科技飞速发展,我国完全有能力,利用科技的力量将田野文物纳入规范的保护中。例如,为了保护田野文物,南京首个田野文物监控平台,于2014年12月在栖霞区正式投入使用,在市以上38处文物安装了监控探头,白天由文物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合执守进行监控,夜间的红外影像则由警方直接掌握,如果发现有人在破坏文物,执班人员将立即把截图画面发送给110指挥中心,民警能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如此一来,不仅能使田野文物得到全方位的保护,同时,对田野文物数量的统计,相关数据的整理也提供了便利,但截至到目前,采用这一技术对田野文物保护的区域相当少。

(五) 加强田野文物行政执法力度

由于受到技术应用条件和种类的限制,相当一部分田野

文物处于无防护状态。因此立法保护田野文物资源,形成有效的保护体系,同时建议,建立政府主导的田野文物资源安全保护体系,各级政府应积极探索建立“立法保护与政策保护相结合、政府保护与民间保护相结合、财政投入与社会资金相结合”的科学长效、规范协调的保护工作体系,为田野文物设置有效管用的安全防护网。

首先,应加强文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为了把文物法律、法规落到实处,维护文物法律、法规的严肃性,确保田野文物安全,文物管理部门应当对文物执法制度进行完善,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加强对田野文物的巡查、普查以及抢救性维修等工作。其次,为了把文物法律、法规落到实处,维护文物法律、法规的严肃性,确保田野文物安全,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应设立文物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监督、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秩序。最后,在文物执法制度完善的基础上,细化文物保护问责机制,将田野文物保护的重要性在立法中体现出来,唯有这样才能使田野文物得到全方位的保护。

(六) 完善田野文物保护刑事救济制度

立法者更应当关注守法成本与违法成本之间的博弈,而不仅仅是潜在违法者们权衡的对象。但是,归根结底法律的制定能否为人们所遵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律内容的完善与立法的技术的成熟。如果在法律的实际运行过程中,行为人对文物保护法律义务的遵守只是基于在违法与守法的博弈过程中对违法后果的预测,社会公众对法律规则的实效缺乏内心确认,那么这样的法律将无法获得其应有的尊严,也不会被人们实际信仰。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文物交易市场发展迅速,并且在交易中暴露出了许多新的问题,这些问题是文物保护法所没有涉及的方面,再加上我国对文物保护立法的不及时,使一些文物盗卖、挖掘等犯罪分子得以有机可乘,给我国的田野文物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因此,要想降低文物违法犯罪的发生,使我国田野文物得以保存下去,首先就应对我国相关文物保护刑事法律制度进行完善。在操作标准上对我国相关文物保护法律进行细化,提高相关法律实际的操作性,使散落在郊外的田野文物免于受到不法分子的侵害。

四、结语

田野文物是人类历史活动遗留下来的财富,作为不可再生资源,它有着历史的传承性与不可复制性。作为宝贵的人文资源,其既能产生社会效益,又能产生经济效益,同时是其他任何物质及人为的行为都无法替代的资源,其在精神文化建设及物质文明建设中所起到的作用亦是其他一切文化资源所不可比拟的。

参考文献

- [1]王洁纯.文物保护法制概述[M].东北大学出版社,2012.